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一部专门

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

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

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核查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上接1版)

新的征程上,以改革开放的姿态走向未来,我们必须更加自觉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见思想、见行动、见成效,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爱戴之情转化为奋进之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三中全会的目标任务上来。

锚定现代化,改革再深化。把握时代发展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多彩贵州潜力无限、前景光明。

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当系统谋划闯新路。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

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

对我省来说,就是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扎实推进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细数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系统性、针对性越来越强。

出台政府投资管理“1+3”政策体系,坚持“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强化国企国资“压舱石”作用,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对重点领域企业改革重组,国资布局持续优化……

改革与发展高效联动,改革动力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聚焦“富矿精开”,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六大产业基地”掀起新型工业化“脊梁”,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比亚迪、宁德时代等龙头企业项目加快释放产能,裕能集团、安达科技等企业迅速成长,“电动贵州”势头强劲。

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得到巩固,“稳”的基础更加扎实,“进”的动能更加充沛,“新”的质更见鲜明。

以国家战略任务为牵引扩大开放,改革与开放互促共进——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贵州的开放格局发生根本性改变,成为向西开放的“前哨”。

全省各地纷纷加大开放平台和开放通道建设力度,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要素资源向开发区集中、主体向开发区集聚、产业向开发区集群,提升开放能级……

在改革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是贵州改革的一个重大课题。

完善重点人群监测对象快速反应机制,“3+1”保障问题动态清零;

持续实施脱贫人口增收行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超过1.5万元;

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粤黔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

扎实开展“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

聚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坚持把百姓身边的“点滴小事”列为改革的“头等大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行棋观大势,落子谋全局。把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与发挥贵州比较优势结合起来,围绕重大战略问题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在统筹谋划中蹄疾步稳。

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当真抓实干见真章。

实干是最质朴的方法论,担当是最饱满的精气神。

贵州现代化建设任务重、挑战大、困难多,面临着既要赶、又要转、还要改的多重任务、多重压力。

抓好改革落实,必须体现在真抓实干的行动上、抓铁有痕的实效上,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既当好改革促进派、又当好改革实干家。

直面问题破解难题,紧盯目标持续用力——

参与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解决产业与科技“两张皮”问题、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发展开放型经济、房地产业务发展、“两山”转化路径、高质量充分就业……

点面结合,问题导向,调研式推进

一批重点工作,折射出的是不断提高的改革含金量。

抓住关键找准突破口,一子落而满盘活——

息烽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现“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改革目标,让村民共享更多红利;

“稻油轮作”“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等生产创新模式,实现耕地增产增效;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近200万亩,“巴掌田”变“高产田”……

找准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从“土地”破题而牵一发而动全身,激活了农村“一盘棋”。

为了解忧为民办利,以实绩实效检验改革——

全省建成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省外顶级专家坐诊,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提高省级疑难重症救治能力;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打造省内外服务“一张网”,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机制,助推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加快实现人口市民化、就业多元化、产业特色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

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问需于民抓改革,切实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于“呼”“应”间,增进改革共识,凝聚强大合力。

行之苟有恒,久久自芬芳。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拿出奋进姿态,坚持求真务实、敢做善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就能拼出一派新气象、闯出一片新天地。

四

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当压实责任强保障。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原则。

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调动广大党员干部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当好“施工队长”,改革责任在压紧推进中做实——

越是改革紧要关头,越需要“一把手”顶住压力、担起责任,沉得下来、豁得出去。

省委深改委始终坚持“一把手抓改革,改革抓一把手”,省委主要领导点题并推动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等6个重点改革事项取得成效,20项省领导领衔推进的重大改革项目全部结项,“头雁效应”在贵州激荡起强大改革气场。

建强“战斗堡垒”,改革基石在创新实践中夯实——

以“跨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实施“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制胜法宝。

基层党建如何提升质效,乡村治理何以温暖民心,产业发展怎样联农富农……近来,六盘水市2024年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擂台比武”、书记勇争先”比拼活动火热进行。

党员干部活经验、比干劲、拼状态,改革成果在互学互鉴中推广,战斗堡垒在夯实基层基础中建强,民心共识在竞赛促干中凝聚。

擦亮“金色名片”,改革保障在作风建设中抓实——

减负不减责任、不减担当,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党员干部放开手脚,把更多心思和精力放到抓落实、促发展、惠民生上来。

2022年以来,贵州变多头统计为数据共享,探索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统计改革。不再“围着报表转”的基层党员干部感慨:“身上的包袱轻了,我们干事创业精气神也更足了。”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以高质量党建保障降维、反内卷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全省党员干部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牢记嘱托闯新路、感恩奋进建新功。

胸怀梦想的远征,尤需逢山开路的闯劲;前无古人的事业,呼唤锲而不舍的笃行。

今日开幕的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将对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系统安排部署,描绘贵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的宏伟蓝图,必将在贵州改革发展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

金戈铁马闻征鼓,敢乘长风破浪关山。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把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向前推进,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次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视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

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做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纪违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

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政策体系。我们要更好立足资源禀赋、抢抓政策机遇、发挥比较优势,保持“静待花开”的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增强“慢进亦进”的主动精神和进取意识,持之以恒聚焦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数字经济呈现良好态势。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

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组织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核查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

□贵州日报评论员

潮涌数字经济,竞逐发展浪潮。8月28日,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开幕。同赴十年之约,共襄数博盛会,各方政要、专家学者、行业精英齐聚“中国数谷”贵阳,在思想碰撞、技术展示、成果发布中,共谋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

数字经济,是大国竞争新赛道,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贵州是我国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发展十分关心,对贵州大数据发展寄予殷切期望,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贵州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把念兹在兹的深情淬炼成奋斗拼搏的力量。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贵州各族儿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抢抓“东数西算”国家战略机遇,聚焦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数字经济呈现良好态势。

着力“抢先机”,奋力“抢新机”,持续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10余年勇立潮头敢为先,贵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数字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数字应用场景实现新拓展,数字经济集聚发展迈出新步伐,为国家大数据

战略发展贡献了智慧和方案。

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我们要更好立足资源禀赋、抢抓政策机遇、发挥比较优势,保持“静待花开”的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增强“慢进亦进”的主动精神和进取意识,持之以恒聚焦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

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必须找准创新路径。发展新质生产力

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对贵州来讲,发展新质生产力最重要的突破口是发展数字生产力。优化数字生产力发展体制机制,要求我们创新施策,着力构建算力协同发展机制、持续强化数智技术赋能机制、持续创新数字产业发展机制。

十年树木今成林。十年数博会见证贵州数字经济的拔节起势,相信热烈进行中的本届数博会,定当在加快数据产业集聚、推动行业深度融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释放强劲“磁场效应”,为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凝聚强大共识、汇聚奋进力量。

(上接1版)

启动仪式前,徐麟、李炳军等省领导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启动仪式上,毕节市政府作了发言。

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是贵州

历史上投资最大的产业项目,由青山、华友及华峰集团联合投资建设,总投资约730亿元,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1200亿元以上,带动就业14000人以上。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装备和技术

工艺,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完整体系,实现磷煤化工一体化、循环化、绿色化耦合发展,对贵州深入实施“富矿精开”,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具有重大

意义。

省政府秘书长魏树旺,毕节市、省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负责同志,项目业主单位和建设单位代表参加。